**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申請/學分認定表**

申請學年學期：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資訊 |
| 學制 |  | 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姓名 |  | 學號 |  | E-mail  |  |
| 申請自主學習類型 | □國內外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 □非本中心開設之跨領域課程□多元學習活動(註1) |
| 認列課程 | 學生填寫 | 中心審核 |
| 校內課程請打勾 | 自主學習課程名稱(註2) | 學分/時數 | 擬申請抵免課程(本校科目名稱) | 學期 | 學分/時數 | 審核時程 | 審核結果 | 中心簽章 |
|  |  |  |  |  |  | 申請 | □同意□不同意 |  |
| 學分認列 | □通過□不通過 |  |
|  |  |  |  |  |  | 申請 | □同意□不同意 |  |
| 學分認列 | □通過□不通過 |  |
|  |  |  |  |  |  | 申請 | □同意□不同意 |  |
| 學分認列 | □通過□不通過 |  |
| 認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數 |  |

（註1）：多元學習活動以修讀吳甦樂人文學院或本中心開設之學分學程者為限。

（註2）：「自主學習課程」抵免大學部通識科目以8學分為上限。

（註3）：自主學習課程完成並提出學分認定申請時，須附正式成績單或認證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註4）：中心審核申請認列通識學分之結果將提供教務處，作為畢業審查學分認定之依據。